

高點 | 113高普考

取高分 · 評評禮

{ 論題 (考後) 評分 }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逾10,000名上榜生

{上半場} 解題講座 免費參加！

王牌師資瞻前顧後，總是為您預先設想每一步

高凱 行政學
(高凱傑)

7/12 (五) 台北

陳世華 會計學、中會
(邱垂炎)

7/16 (二) 台北

何昀峯 人資
中

7/12 (五) 中

施敏 財政學
(張曉芬)

7/16 (二) 台中

嶺律 行政法
(陳熙哲)

7/15 (一) 台南成功

曾繁宇 稅務法規
高

7/12 (五) 高雄

※以上入場時間皆為10:00

全國首創釋放考生焦慮，將答案交給高點老師，即可獲得評析&成績預測

{下半場} 論題 · 評分 新舊生加選皆有優惠！

適合對象

- 113、114高普考考生
- 預判分數有迫切需求者
- 該考科分數缺乏信心者
- 自己預估分數有疑慮者

參加辦法

學員應將113考題作答內容謄寫或繕打一份於7/11(四)前繳至高點櫃檯。
※將於解題講座現場發回各題得分預估，欲知更深入評分要點，可另加選「批改評析」。

報名論題·評分者，本人須參加實體講座，親身領略評分臨場感，錯過不再

類別	面授/網院/函授		113年 IRT大會考考生	新生
	113、114年高普考全修生	112年以前高普考舊生		
第一題	評分	免費	100元	200元
	批改評析	100元	200元	300元
第二題起	評分+批改評析 (不單售)		200元/題	



了解詳情



立即諮詢

※班內保有課程異動及最終解釋權，詳細課程說明及教材準備，以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2-2331-8268
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6-237-7788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我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試說明下列各題項：

(一)每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之訂定方式。(5分)

(二)如何在綜合所得稅申報中計算上述不得課稅的金額？(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基本規定，條文涉及納保法第4條及施行細則第3條，之前多以測驗題（如：107地方特考三等、112會計師）或計算題（如：107檢事官）的形式命題，考生已相當熟悉此議題，能將條文完整陳述者，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1-14、3-59。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3-46~47。命中事實【107地方特考三等、112會計師、107檢事官】之相似題。 3.《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75。

答：

(一)1.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2.財政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二)1.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2.上述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請說明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申請分期繳納及申請實物抵繳的相關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遺產及贈與稅法申請「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之規定，相關內容繁雜，分散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之1~第51條。若能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3項、第4項及第7項內容書寫完整，即可拿到20分以上之高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8-36~39。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7-61~62。命中事實【110會計師、110地特四等】相似度80%考古題。 3.《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67、68。

答：

(一)分期繳納

1.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2.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二)實物抵繳

1.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2. 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828條第3項限制。
3.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三、請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中關於營利事業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的具體規定。(10分)

試題評析	過去偶以測驗題形式命題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學員應不陌生，只要能將「投資抵減條件、兩種支出金額之抵減比率及應納稅額抵減上限」寫清楚，即可得滿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7-19。 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6-15~16。命中事實【104稅特三等、110薦任升等】相似度100%之測驗題考古題。 3.《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61。

答：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稅捐稽徵法有關「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遇景氣低迷導致虧損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業稅
(B)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申請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應依規定加計利息
(C)遇景氣低迷導致虧損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以實物抵稅
(D)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3年
- (B) 2 甲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受扶養親屬之下列何項特別扣除額，須以受扶養之直系親屬為限？
(A)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 (B)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C)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D)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 (D) 3 丙單身、父母均已身亡，扶養未成年弟弟，有以下扣除額：全民健康保險費丙3萬元、弟弟2萬元；中華民國境內房屋租金支出丙10萬元、弟弟6萬元，2人名下皆無房屋。則丙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法最多可列報若干列舉扣除額？
(A)19萬元 (B)15萬元 (C)13萬元 (D)3萬元
- (B) 4 下列那些所得依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①持有公債之利息所得 ②獲配境內其他營利事業之股利 ③出售104年取得土地之交易所得 ④取自境內其他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A)②③④ (B)僅①④ (C)①②④ (D)僅①②
- (A) 5 有關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不須申報繳納基本稅額
(B)基本所得扣除金額係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5%調整之
(C)營利事業112年度扣除額為50萬元
(D)個人112年度扣除額為600萬元
- (C) 6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有關免稅、零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申報免稅銷售額和零稅率銷售額相同，皆無需負擔進項稅額
(B)申報免稅銷售額和零稅率銷售額不同，前者無需負擔進項稅額，後者進項稅額不可扣抵
(C)免稅指銷售階段免徵營業稅，但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或申請退還
(D)零稅率指稅率為零，故無須繳稅，如有退稅均於當期退還
- (A) 7 下列那些貨物須課徵貨物稅？①手機 ②音響組合 ③進口轎車 ④航空燃油

- (A)②③④ (B)僅②③ (C)①③④ (D)僅①③
- (C) 8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計入遺產總額？
 (A)兒子捐贈父親留下之現金給某國立大學 (B)死亡前2年內贈與岳父之財產
 (C)死亡前7年繼承之財產已課徵遺產稅 (D)父親死亡所留下日常生活必需品共計70萬元
- (A) 9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時，下列何者不可自遺產稅額中扣除？
 (A)已納之契稅 (B)已納之贈與稅 (C)已納之土地增值稅 (D)已納贈與稅所加計之利息
- (B) 1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課徵贈與稅？
 (A)將售屋所賺600萬元利潤存入配偶名下戶頭
 (B)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債務
 (C)哥哥將房子賣給弟弟，且弟弟可提出支付價款之證明
 (D)先生將其名下淨值1,000萬元股票，以200萬元為代價賣給太太
- (D) 11 甲以房屋和乙交換等值之土地，則此交換行為，雙方各自應負擔之租稅為何？
 (A)甲負擔土地增值稅、乙負擔契稅 (B)甲負擔契稅、乙負擔土地增值稅
 (C)甲負擔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D)乙負擔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A) 1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之效力為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僅得解釋法律原意，且均應公開
 (B)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
 (C)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D)中央主管機關應每4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
- (A) 13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甲公司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其課稅所得為1,800萬元，當年度另有下列所得 ①出售104年以前購入之土地交易所得300萬元，房屋交易所得200萬元 ②出售105年以後購入之房地交易所得1,000萬元 ③依所得稅法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收入200萬元 ④依所得稅法規定停徵境內證券交易所得1,500萬元（持有滿3年以上有600萬元，滿2年有500萬元，滿1年有400萬元）；試問甲公司112年度基本所得額為若干元？又基本稅額為若干元？
 (A)基本所得額3,000萬元、基本稅額352.8萬元
 (B)基本所得額3,300萬元、基本稅額388.8萬元
 (C)基本所得額3,000萬元、基本稅額354萬元
 (D)基本所得額3,300萬元、基本稅額390萬元
- (A) 14 「綜合所得淨額」係由「綜合所得總額」減除某些項目而得之，可減除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A)股利抵減稅額 (B)免稅額 (C)扣除額 (D)基本生活費差額
- (D) 15 依稅捐稽徵法及相關稅法規定，下列案件稽徵機關可採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何者敘述錯誤？
 (A)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核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之案件
 (B)所得稅法第14條之7第3項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之案件
 (C)稽徵機關核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其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者之案件
 (D)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且按申報數核定無應補或應退稅款之案件
- (C) 16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者或境內法人投資境內外公司所獲得之各類所得如何課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總機構在境內法人股東，投資國外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全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境外所納稅額可全額扣抵境內應納稅額
 (B)總機構在境內法人股東，投資國內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全額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C)境內個人居住者股東，投資國內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稅額者，有8.5%可抵減稅額，抵減綜合所得稅額，每戶抵減上限8萬元
 (D)境內個人居住者股東，投資境外基金獲配之利息，全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D) 17 甲公司（帳上無累積虧損）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與申報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公司應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 (B)計算甲公司111年度未分配盈餘，係以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可減除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及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 (C)甲公司當年度如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 (D)營利事業依規定計算的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無須辦理申報
- (C) 18 A公司為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113年7月15日申報5-6月國內應稅銷售額為15,000萬元，免稅銷售額4,000萬元，外銷銷售額為7,000萬元，因進貨及費用而取得之進項稅額為900萬元，上期累積留抵稅額50萬元，則該公司申報當期不得扣抵比例及營業稅為若干元？
- (A)當期不得扣抵比例15.4%，退稅金額200萬元
- (B)當期不得扣抵比例15.4%，退稅金額61.4萬元
- (C)當期不得扣抵比例15%，退稅金額65萬元
- (D)當期不得扣抵比例15%，退稅金額200萬元
- (C) 19 A公司出租一棟大樓予B公司，113年5月1日訂定合約收取押金300,000元，並於每月月底收取租金126,000元，假設A公司與B公司皆為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當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固定利率為1.6%，則A公司6月底就出租該大樓部分應開立統一發票予B公司之銷售額為若干？
- (A)381元 (B)400元 (C)120,381元 (D)120,400元
- (D) 20 依113年修正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之
- (B)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 (C)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 (D)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法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3戶為限，免徵房屋稅
- (A) 21 有關房地合一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房地合一稅之稅率為差別比例稅率
- (B)個人、配偶或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則可符合自住房地優惠
- (C)若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地者，稅率為10%
- (D)自110年7月1日起農地亦納入房地合一稅之課稅範圍
- (B) 22 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有關綜合所得稅中各類所得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薪資收入可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必要費用
- (B)境內發行公債、公司債獲配之利息所得採扣繳10%分離課稅
- (C)境內證券交易所屬財產交易所得採扣繳10%分離課稅
- (D)股利收入屬於營利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一律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 (A) 23 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下列特別扣除額何者訂有排富條款？①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②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③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④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⑤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 (A)③⑤ (B)②③ (C)①②④ (D)②③⑤
- (B) 24 甲君112年8月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報移轉現值為107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8萬元，113年6月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取得時申報移轉現值為105萬元，甲君可申請退還之土地增值稅額為多少元？
- (A)0萬元 (B)6萬元 (C)8萬元 (D)10萬元
- (C) 25 下列不動產稅率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 (B)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時，土地增值稅適用「一生一次」之優惠稅率為百分之十
- (C)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六稅率計徵
- (D)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個人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高點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立即上課**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李○儀 **應屆考取** 112高考財稅行政【探花】

推薦大家報名申論寫作正解班，對於民法申論題搶分非常有幫助，老師會帶大家作一些經典範例，詳細地講解並分享許多作答技巧，每週還會提供題目讓大家帶回去練習。

※ 面授/網院 3,000 元起/科；雲端 6折 起/科

① 寫不完或寫太少，時間難拿捏？

經典題庫班 ▶ 弱科強化 **立即上課**

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精析關鍵考點！

高分實證

薛○勻 **在職考取** 112高考經建行政、普考經建行政

建議務必參加經典題庫班，網院課程都獨自念書，會有盲點而不自知，藉由題庫練習可以更有信心和確認作答方式，最後一個月考古題總複習才不會慌亂。

※ 面授/網院 2,500 元起/科；雲端 6折 起/科

① 公經題型不固定，該如何準備？

公經進階班 ▶ 掌握關鍵

專業師資精選重要模型和圖形，題點計算題要領！

高分實證

謝○卓 **在職考取** 112高考經建行政

跟老師討論過後，我接受老師的建議，加選高點的公經進階班，它比較偏向數理模型的推導及解說，對於經建類組的同學而言，可以建立重要模型的觀念，在回答申論題時幫助也很大。

※ 面授/網院 65折 起/科；雲端 85折 起/科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114.3陸續開課**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黃○瑜 **連續考取** 112高考會計、普考會計、111記帳士

中會狂作題班每次小考完都會檢討，助教會整理一些比較容易犯錯的地方及一些陷阱題供大家注意，讓我覺得狂作題班是很值得報名的！

※ 面授課程 5,000 元起/科

衝刺113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 113/7/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
-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高上國考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